

開心堂溫病條辨

問心堂溫病條辨雜說卷四

汪瑟菴先生參訂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增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汗論

汗也者。合陽氣。陰精。蒸化而出者也。內經云。人之汗。以天地之兩名之。蓋汗之爲物。以陽氣爲運用。以陰精爲材料。陰精有餘。陽氣不足。則汗不能自出。不出則死。陽氣有餘。陰精不足。多能自出。再發。

陽氣對疏
發汗之由
受汗之由
汗之由

不可汗之由
二千餘年以
來不斷之疑
案至今始定

溫病修辨

卷四

則瘧。瘧亦死。或熏灼而不出。不出亦死也。其有陰
精有餘。陽氣不足。又爲寒邪肅殺之氣所搏。不能
自出者。必用辛溫。味薄急走之藥。以運用其陽氣。
仲景之治傷寒是也。傷寒一書。始終以救陽氣爲
主。其有陽氣有餘。陰精不足。又爲溫熱升發之氣
所鑠。而汗自出。或不出者。必用辛涼。以止其自出
之汗。用甘涼甘潤。培養其陰精。爲材料。以爲正汗
之地。本論之治溫熱是也。本論始終以救陰精爲
主。此傷寒所以不可不發汗。溫熱病斷不可發汗。

之大較也。唐宋以來多昧于此。是以人各著一傷寒書。而病溫熱者之禍亟矣。嗚呼。天道歟。抑人事歟。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原文云。或問。天有六氣。風寒暑濕燥火。風寒暑濕。經皆揭病出條例以立論。而不揭燥火。燥火無病。可論乎。曰。素問言春傷于風。夏傷于暑。秋傷于濕。冬傷于寒者。蓋以四氣之在四時。各有專令。故皆專病也。燥火無專令。故不專病。而寄病于百病之

中猶土無正位。而寄壬于四時辰戌丑未之末。不揭者無病無燥火也。愚按此論牽強臆斷不足取信。蓋信經太過則鑿之病也。春風夏火長夏濕土秋燥冬寒。此所謂播五行於四時也。經言先夏至爲病溫。卽火之謂。夏傷于暑。指長夏中央土而言也。秋傷于濕。指初秋而言。乃上令濕土之氣流行未盡。蓋天之行令。每微于令之初。而盛于令之末。至正秋傷燥。想代遠年湮。脫簡故耳。喻氏補之誠是。但不當硬改經文。已詳論于下焦寒濕第四十

七條中。今乃以土寄王四時比燥火。則謬甚矣。夫寄王者。濕土也。豈燥火哉。以先生之高明而於六氣乃昧昧焉。亦于慮之失矣。

傷寒註論

仲祖傷寒論。誠爲金科玉律。奈註解甚難。蓋代遠年湮。中間不無脫簡。又爲後人妄增。斷不能起仲景于九原而問之。何條在先。何條在後。何處尙有若干文字。何處係後人僞增。惟有闕疑闕殆。擇其可信者而從之。不可信者而考之。已爾。創斯註者。

則有林氏成氏大抵隨文順解不能透發精義。然
創始實難不爲無功。有明中行方先生實能苦心
力索。暢所欲言。溯本探微。闡幽發秘。雖未能處處
合拍。而大端已具。喻氏起而作尙論。補其闕畧。發
其所未發。亦誠仲景之功臣也。然除却心解數處。
其大端亦從方論中來。不應力抵方氏。北海林先
生刻方氏前條辨。附刻尙論篇。歷數喻氏僭竊之
罪。條分而暢評之。喻氏之後。又有高氏註尙論發
明。亦有心得可取處。其大端暗竊方氏。明尊喻氏。

從來著作家
多犯此病

而又力詆喻氏。亦如喻氏之於方氏也。北平劉覺
菴先生起而證之。亦如林北海之證尙論者然。公
道自在人心也。其他如鄭氏程氏之後條辨。無足
取者。明眼人自識之。舒馳遠之集註。一以喻氏爲
主。兼引程郊倩之後條辨。雜以及門之論斷。若不
知有方氏之前條辨者。遂以喻氏竊方氏之論。直
謂爲喻氏書矣。此外有沈目南註。張隱菴集註。程
雲來集註。皆可閱。至慈谿柯韻伯註。傷寒論著來
蘇集。聰明才辯。不無發明。可供採擇。然其自序中

謂大青龍一證。方喻之註大錯。目之曰鄭聲。曰楊墨。及取三註對勘。虛中切理而細釋之。柯註謂風有陰陽。汗出脈緩之桂枝證。是中鼓動之陽風。汗不出脈緊煩燥之大青龍證。是中凜冽之陰風。試問中鼓動之陽風者。而主以桂枝辛甘溫法。置內經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之正法于何地。仲景自序云。換用素問九卷。反背素問而立法耶。且以中鼓動之陽風者。主以甘溫之桂枝。中凜冽之陰風者。反主以寒涼之石膏。有是理乎。其註煩

恃才氣者多
武斷

躁。又曰熱淫于內。則心神煩擾。風淫于內。故手足
躁亂。方先生原註風既曰凜冽陰風又曰熱淫于
為煩寒則燥內有是理乎。種種矛盾。不可枚舉。方氏立風傷衛。
寒傷營。風寒兩傷營衛。吾不敢謂卽仲景之本來
面目。然欲使後學眉目清楚。不爲無見。如柯氏之
所序。亦未必卽仲景之心法。而高于方氏也。其剛
改原文處。多逞臆說。不若方氏之純正矣。且方氏
創通大義。其功不可沒也。喻氏高氏柯氏三子之
於方氏。補偏救弊。其卓識妙悟。不無可取。而獨惡

其自高已見。各立門戶。務掩前人之善耳。後之學者。其各以明道濟世爲急。毋以爭名競勝爲心。民生幸甚。

汪按分風寒營衛三法。始於成氏。未爲甚。非至方氏始各立疆界。俞氏並將溫病小兒分爲三法。則愈失愈遠矣。

風論

內經曰。風爲百病之長。又曰。風者。善行而數變。夫風何以爲百病之長乎。大易曰。元者善之長也。蓋

人之言其
利溥哉

冬至四十五日以後夜半少陽起而立春。于立春前十五日交大寒節而厥陰風木行令。所以疏泄一年之陽氣以佈德行仁生養萬物者也。故王者功德既成以後制禮作樂舞八佾而宣八風所謂四時和入風理而民不夭折風非害人者也。人之腠理密而精氣足者豈以是而病哉。而不然者則病斯起矣。以天地生生之具反爲人受害之物。恩極大而害亦廣矣。蓋風之體不一而風之用有殊。春風自下而上。夏風橫行空中。秋風自上而下。冬

風刮地而行。其方位也。則有四正四隅。此方位之合于四時八節也。立春起艮方。從東北隅而來。名之曰條風。八節各隨其方而起。常理也。如立春起坤方。謂之衝風。又謂之虛邪賊風。爲其乘月建之虛。則其變也。春初之風。則夾寒水之母氣。春末之風。則帶火熱之子氣。夏初之風。則木氣未盡而炎火漸生。長夏之風。則挾暑氣濕氣木氣。未爲木庫大雨而後暴涼。則挾寒水之氣。久晴不雨。以其近秋也。而先行燥氣。是長夏之風。無所不兼。而人則無所

所謂土兼五行也

不病矣。初秋則挾濕氣。季秋則兼寒水之氣。所以報冬氣也。初冬猶兼燥金之氣。正冬則寒水本令。而季冬又報來春風木之氣。紙鳶起矣。再由五運六氣而推大運如甲己之歲。其風多兼濕氣。一年六氣中客氣所加何氣。則風亦兼其氣而行令焉。然則五運六氣非風不行。風也者六氣之帥也。諸病之領袖也。故曰百病之長也。其數變也奈何。如夏日早南風。少移時則由西而北而東。方南風之時則晴而熱。由北而東則雨而寒矣。四時皆有早

暮之變。不若夏日之數而易見耳。夫夏日日長日
化。以盛萬物也。而病亦因之。而盛陰符所謂害生
于恩也。無論四時之風。皆帶涼氣者。木以水爲母
也。轉化轉熟者。木生火也。且其體無微不至。其用
無處不有。學者誠能體察風之體用。而於六淫之
病。思過半矣。前人多守定一桂枝以爲治風之祖
方。下此則以羌防柴葛爲治風之要藥。皆未體風
之情。與內經之精義者也。桂枝湯在傷寒書內所
治之風。風兼寒者也。治風之變法也。若風之不兼

醫不講化氣
不可與言治
病用藥

寒者則從內經風淫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治風之正法也。以辛涼爲正。而甘溫爲變者。何。風者木也。辛涼者金氣。金能制木。故也。風轉化轉熱。辛涼苦甘。則化涼氣也。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儒書有經子史集。醫書亦有經子史集。靈樞素問。神農本經。難經。傷寒論。金匱玉函經。爲醫門之經。而諸家註論。治驗。類案。本草。方書等。則醫之子史集也。經細而子史集粗。經純而子史集雜。理固然。

也。學。者。必。不。可。不。尊。經。不。尊。經。則。學。無。根。抵。或。流。于。異。端。然。尊。經。太。過。死。于。句。下。則。爲。賢。者。過。之。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也。不。肖。者。不。知。有。經。仲。景。先。師。所。謂。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自。漢。時。而。已。然。矣。遑。問。後。世。此。道。之。所。以。常。不。明。而。常。不。行。也。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第一方用桂枝湯者以初春餘寒之氣未消。雖日風溫。係少陽之氣少陽緊承厥陰。厥陰根乎寒水。

此是初春
寒之症
即以
桂枝
鼓動
微陽

初起惡寒之證尙多。故仍以桂枝爲首。猶時文之領上文來脈也。本論方法之始實始于銀翹散。

汪按溫病首桂枝。宗仲景也。再按初春少陽主令。柴胡證亦時有。果脰候確當。亦當用之。本論不載者。以世俗多妄。以柴胡通治四時雜感。故不欲相混。恐致傷寒溫病界限不清耳。

吳按六氣播于四時。常理也。診病者要知夏日亦有寒病。冬日亦有溫病。次年春夏尙有上年伏暑。錯綜變化。不可枚舉。全在測證的確。本論

凡例內云。除傷寒宗仲景法外。俾四時雜感。朗若列眉。後世學者。察證之時。若真知確見。其爲傷寒。無論何時。自當仍宗仲景。若真知六氣中。爲何氣。非傷寒者。則於本論中求之。上焦篇辨傷寒溫暑疑似之間。最詳。

本論粗具規模論

本論以前人信經太過。經謂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又以傷寒論爲方法之祖。故前人遂于傷寒法中。混六氣于一傷寒論中。求溫熱。中行且犯此病。治法悉用辛溫。其明者亦自覺不合。而未能自立。

模範。瑋哀道之不明。人之不得其死。不自揣度而作是書。非與人爭名。亦毫無求勝前賢之私心也。至其序論採錄處。粗陳大畧。未能精詳。如暑證中之大順散。冷香飲。子漿水散之類。俱未收錄。一以前人已。有不必屋上架屋。一以卷帙紛繁。作者既苦日力無多。觀者反畏繁而不覽。是以本論不過粗具三焦六淫之大概規模而已。惟望後之賢者。進而求之。引而伸之。斯愚者之大幸耳。

寒疫論

微按寒疫類傷寒但脈不甚緊亦不數而緩問亦有口渴便秘耳聾者

世多言寒疫者。究其病狀。則憎寒狀熱。頭痛骨節煩疼。雖發熱而不甚渴。時行則里巷之中。病俱相類。若役使者。然非若溫病之不甚頭痛骨痛而渴甚。故名曰寒疫耳。蓋六氣寒水司天在泉。或五運寒水太過之歲。或六氣中加臨之客氣爲寒水。不論四時。或有是證。其未化熱而惡寒之時。則用辛溫解肌。既化熱之後。如風溫證者。則用辛涼清熱。無二理也。

僞病名論

病有一定之名。近有古無今有之僞名。蓋因俗人不識本病之名而僞造者。因而亂治。以致悞人性命。如滯下。腸澼。下便膿血。古有之矣。今則反名曰痢疾。蓋利者。滑利之義。古稱自利者。皆泄瀉通利太過之證也。滯者。淤滯不通之象。二義正相反矣。然治法尙無大疵謬也。至婦人陰挺。陰蝕。陰癢。陰菌等證。古有明文。大抵多因于肝經鬱結。濕熱下注。浸淫而成。近日北人名之曰瘡。厯考古文。並無是字。焉有是病。而治法則用一種惡劣婦人。以鍼

即或不死而
已割復發此
生非割不行
竟委射於惡
頑豈亦宿孽
使然歟

法苑珠林卷四

二

刺之。或用細勾勾之。利刀割之。十割九死。哀哉。其
或間有一二刀傷不重。去血不多。病本輕微者。得
愈。則恣索重謝。試思前陰。乃腎之部。肝經蟠結之
地。衝任督三脉由此而分。走前後。豈可肆用刀勾
之所。甚則肝鬱脇痛。經閉寒熱等證。而亦名之曰
瘡。無形可割。則以大針針之。在婦人猶可。借口曰
婦人隱疾。以婦人治之。甚至數歲之男孩。痔瘡疔
瘻。疔疾。外感之遺邪。總而名之曰瘡。而針之。割之。
更屬可惡。在庸俗鄉愚信而用之。猶可說也。竟有

讀書明理之文人。而亦爲之蠱惑。不亦怪哉。又如暑月中惡腹痛。若霍亂而不得吐瀉。煩悶欲死。陰凝之痞證也。治以苦辛芳熱則愈。成霍亂則輕。論在中焦寒濕門中。乃今世相傳謂之痧證。又有絞腸痧烏痧之名。遂至方書中亦有此等名目矣。俗治以錢刮關節。使血氣一分一合。數分數合而陽氣行。行則通。通則痞開痛減而愈。但愈後周十二時不可飲水。飲水得陰氣之疑。則留邪在絡。遇寒或怒。動厥則不時舉發。發則必刮痧也。是則痧因

偽名刮痧乃通陽之法。雖流俗之治。頗能救急。猶可也。但禁水甚難。最易留邪。無奈近日以刮痧之法。刮溫病。夫溫病陽邪也。刮則通陽太急。陰液立見消亡。雖後來醫治得法。百無一生。吾親見有瘧而死者。有癢不可忍而死者。庸俗之習。牢不可破。豈不哀哉。此外偽名妄治。頗多。茲特舉其尤者耳。若時醫隨口捏造偽名。南北皆有。不勝指屈矣。嗚呼。名不正。必害于事。學者可不察乎。

溫病起手太陰論

有以偽名相傳者。亦有本不知其證。而隨口捏造偽名者。尤甚。

藏按外以統
內猶城郭之
於宮室上以
統下猶冠冕
之於裳履二
者稱似畧同

四時溫病多似傷寒。傷寒起足太陽。今謂溫病起
手太陰。何以手太陰亦主外感乎。手太陰之見證。
何以大畧似足太陽乎。手足有上下之分。陰陽有
反正之義。庸可混乎。素問乎人氣象論曰。藏真高
于肺。以行營衛陰陽也。傷寒論中分營分衛言陰
言陽。以外感初起。必由衛而營。由陽而陰。足太陽
如人家大門。由外以統內。主營衛陰陽。手太陰爲
華蓋三才之天。由上以統下。亦由外以包內。亦主
營衛陰陽。故大畧相同也。大雖同而細終異。異者

何如太陽之竅主出。太陰之竅兼主出入。太陽之竅開於下。太陰之竅開於上之類。學者須於同中求異。異中驗同。同異互參。真詮自見。

徵按昔賢有云傷寒傳足不傳手是說也。舉世莫明其故。考諸陰陽別論。三陽三陰之脈皆起於足。不起於手。人之傷於寒也。每傷於太陽寒水之地氣。故其應於人身也。足先受之。太陽根起於至陰。其穴在足小指之外側。陽明根起於厲兌。其穴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少陽根起於竅

陰。其穴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太陰根起於隱白。其穴在足大指之端。少陰根起於湧泉。其穴在足心下。踰指宛宛中。厥陰根起於大敦。其穴在足大指三毛中。其行於周身也。三陽脈行於表。三陰脈行於裏。外爲陽。內爲陰。背爲陽。腹爲陰。傷寒由表入裏。由淺入深。以次相傳。必然之勢。惟其足先受也。其病側重在足。自不傳於手經。不然。豈有一人之身。截而爲二之理。而六氣之邪。又有所偏向哉。若趙氏醫貫中。直將三陽三

陰傳經之說。一槩抹煞。並不分傷寒溫病。惟以一逍遙散主治。又不免師心悖經之弊。以上所云。蓋指冬月之正傷寒也。初春去冬未遠。寒水之氣尙在。至若四時傷寒。雖非寒水之氣。而亦不免於濁陰之地氣。誠不若溫病所受。受於身半以上。多從鼻孔而入。蓋身半以上主天氣。肺開竅於鼻。亦天氣也。

燥氣論

前三焦篇所序之燥氣。皆言化熱傷津之證。治以

辛甘微涼。

金必克木。木受克則子未及。寒化蓋燥為母復仇。火來勝復矣。

氣寒化。乃燥氣之正。素問謂陽明所至為清勁。是

也。素問又謂燥極而澤。

土為金母。水為金子也。

本論多類及

於寒濕伏暑門中。如腹痛嘔吐之類。經謂燥淫所

勝。民病善嘔。心脇痛不能轉側者是也。治以苦溫。

內經治燥之正法也。前人有六氣之中。惟燥不為

病之說。蓋以燥統於寒。

吳氏素問注云。寒統燥濕。暑統風火。故云寒暑六入。

也。而近於寒。凡見燥病。只以為寒。而不知其為燥。

也。合六氣而觀之。餘俱主生。獨燥主殺。豈不為病。

者乎。細讀素問自知。再前三篇原爲溫病而設。而類及於暑溫濕溫。其於伏暑濕溫門中。尤必三致意者。蓋以秋日暑濕踞於內。新涼燥氣加於外。燥濕兼至。最難界限。清楚稍不確當。其敗壞不可勝言。經謂粗工治病。濕證未已。燥證復起。蓋謂此也。濕有兼熱兼寒。暑有兼風兼燥。燥有寒化熱化。先將暑濕燥分開。再將寒熱辨明。自有準的。

外感總數論

天以六氣生萬物。其錯綜變化無形之妙。用愚者未易窺測。而人之受病。卽從此而來。近人止知六

氣太過曰六淫之邪。內經亦未窮極其變。夫六氣傷人。豈界限清楚。毫無兼氣也哉。以六乘六。蓋三十六病也。夫天地大道之數。無不始于。一而成于。三。如一三爲三。三三如九。九九八十一。而黃鐘始備。六氣爲病。必再以三十六數乘三十六。得一千二百九十六條。而外感之數。始窮。此中猶不兼內傷。若兼內傷。則靡可紀極矣。嗚呼。近人凡見外感。主以一柴葛解肌湯。豈不謬哉。

治病法論

治外感如將

兵貴神速。機圓法活。去邪務盡。善後務細。蓋早平一日。則人少受一日之

害。治內傷如相

坐鎮從容。神機默運。無功可言。無德可見。而人登壽域。

治上

焦如羽

非輕不舉。

治中焦如衡

非平不安。

治下焦如權

非重不沉。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唐宋以來。治溫熱病者。初用辛溫發表。見病不爲藥衰。則恣用苦寒。大隊芩連。知柏。愈服愈燥。河間且犯此弊。蓋苦先入心。其化以燥。燥氣化火。反見齒板黑。舌短黑。唇裂黑之象。火極而似水也。吳又可非之誠是。但又不識苦寒化燥之理。以爲黃連

守而不走。大黃走而不守。夫黃連不可輕用。大黃與黃連同一苦寒藥。迅利于黃連百倍。反可輕用哉。余用普濟消毒飲於溫病初起。必去芩連。畏其入裏而犯中下焦也。於應用芩連方內。必大隊甘寒以監之。但令清熱化陰。不令化燥。如陽亢不寐。火腑不通等證。於酒客便澹頻數者。則重用之。濕溫門則不惟不忌芩連。仍重賴之。蓋欲其化燥也。語云。藥用當而通神。醫者之於藥。何好何惡。惟當之是求。

汪按王太僕曰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苦寒者寒之也。甘寒者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

風溫溫熱氣復論

仲景謂腰以上腫當發汗。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蓋指濕家風水皮水之腫而言。又謂無水虛腫當發其汗。蓋指陽氣閉結而陰不虛者言也。若溫熱大傷陰氣之後。由陰精損及陽氣。愈後陽氣暴復。陰尚虧歉之至。豈可發汗利小便哉。吳又可於氣復條下。謂血乃氣之依歸。氣先血而生。無所依歸。故

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自愈。余見世人每遇浮腫。便與淡滲利小便方法。豈不畏津液消亾而成三消證。快利津液爲肺癰肺痿證。與陰虛咳嗽身熱之勞損證哉。余治是證。悉用復脈湯。重加甘草。只補其未足之陰。以配其已復之陽。而腫自消。干治干得。無少差謬。敢以告後之治溫熱氣復者。暑溫濕溫。不在此例。

治血論

人之血。卽天地之水也。在卦爲坎。坎爲血。卦治水者不

所謂水天一氣

求之水之所以治。而但曰治水。吾未見其能治也。蓋善治水者。不治水而治氣。坎之上下兩陰。爻水也。坎之中陽氣也。其原分自乾之中陽。乾之上下兩陽。臣與民也。乾之中陽。在上爲君。在下爲師。天下有君。師各行其道。於天下而彛倫不敘者乎。天下有彛倫。攸敘而水不治者乎。此洪範所以歸本皇極。而與禹貢相爲表裏者也。故善治血者。不求之有形之血。而求之無形之氣。蓋陽能統陰。陰不能統陽。氣能生血。血不能生氣。倘氣有未和。如男

子不能正家而責之無知之婦人不亦拙乎至於治之之法上焦之血責之肺氣或心氣中焦之血責之胃氣或脾氣下焦之血責之肝氣腎氣八脈之氣治水與血之法間亦有用通者開支河也有用塞者崇隄防也然皆已病之後不得不與治其末而非未病之先專治其本之道也

汪按血虛者補其氣而血自生血滯者調其氣而血自通血外溢者降其氣而血自下血內溢者固其氣而血自止

九竅論

人身九竅。上竅七。下竅二。上竅爲陽。下竅爲陰。盡人而知之也。其中陰陽奇偶生成之妙諦。內經未言。茲特補而論之。陽竅反用偶。陰竅反用奇。上竅統爲陽。耳目視聽其氣清。爲陽。鼻口食其氣濁。則陰也。耳聽無形之聲。爲上竅。陽中之至陽。中虛而形縱。兩開相離甚遠。目視有形之色。爲上竅。陽中之陰。中實而橫。兩開相離較近。鼻臭無形之氣。爲上竅。陰中之陽。虛而形縱。雖亦兩竅。外則仍統

子。一。口。食。有。形。之。五。味。爲。上。竅。陰。中。之。陰。中。又。虛。
又。實。有。出。有。納。而。形。橫。外。雖。一。竅。而。中。仍。二。合。上。
竅。觀。之。陽。者。偏。陰。者。正。土。居。中。位。也。陽。者。縱。陰。者。
橫。縱。走。氣。而。橫。走。血。血。陰。而。氣。陽。也。雖。曰。七。竅。實。
則。八。也。陽。竅。外。陽。數七而。內。陰。數八外。奇。而。內。偶。陽。生。
于。七。成。于。八。也。生。數。陽。也。成。數。陰。也。陽。竅。用。成。數。
七。八。成。數。也。下。竅。能。生。化。之。前。陰。陰。中。之。陽。也。外。
雖。一。竅。而。內。實。二。陽。竅。用。偶。也。後。陰。但。主。出。濁。爲。
陰。中。之。至。陰。內。外。皆。一。而。已。陰。竅。用。奇。也。合。下。竅。

觀之。雖曰二。竅暗則三也。陰竅外陰。數二而內陽。數三。外偶而內奇。陰竅用生數二。三生數也。上竅明七。陽也。暗八。陰也。下竅明二。陰也。暗三。陽也。合上下竅而論之。明九。暗十一。十一者一也。九爲老。一爲少。老成而少生也。九爲陽數之終。一爲陽數之始。始終上下一。陽氣之循環也。開竅者。運陽氣也。妙諦無窮。一互字而已。但互中之互。最爲難識。余嘗嘆曰。修身者是字難。格致者互字難。

汪按此卽陰陽互根之義。發明極精核。

形體論

內經之論形體。頭足腹背經絡臟腑。詳矣。而獨未
總論夫形體之大綱。不揣鄙陋。補之。人之形體。頂
天立地。端直以長。不偏不倚。木之象也。在天爲元
在。五常爲仁。是天以仁付之人也。故使其體直而
麟鳳龜龍之屬。莫與焉。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
生也。幸而免。遽條咸施直之對也。程子謂生理本
直。味本字之義。蓋言天以本直之理。生此端直之
形。人自當行公直之行也。人之形體。無鱗介毛羽。

以希賢希聖
之心行生物
生人之道

謂之。倮。虫。倮。者。土。也。土。主。信。是。地。以。信。付。之。人。也。
人。受。天。之。仁。受。地。之。信。備。健。順。五。常。之。德。而。有。精。
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以。行。孝。悌。忠。信。以。期。不。負。
天。地。付。畀。之。重。自。別。于。麟。鳳。龜。龍。之。屬。故。孟。子。曰。
萬。物。皆。備。于。我。矣。又。曰。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孝。
經。曰。天。地。之。道。人。爲。貴。人。可。不。識。人。之。形。體。以。爲。
生。哉。醫。可。不。識。人。之。形。體。以。爲。治。哉。

徵按本論補傷寒論未備而作也。雜說一卷。又
補篇中遺意。而欲拯流俗之弊。末作九竅形體

二論總結全部兼補內經之所闕。欲人見著。知微。明體達用。卽如九竅形體。日在目前。猶且習焉。不察從未。經人道破甚矣。格致之難也。儒者不能格致。則無以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是負天之所生。醫者不能格致。則無以處方用法。生物生人。日從事于軒岐之書。亦猶是瞑行而索途耳。蓋人之自生。與生人之生。異出同原。皆賴此一點不忍之心爲之。所謂仁也。論形體而歸本于造化。見天地付畀甚重。不可不自重。而又望

人甚重以重之。是篇也。兼形氣名物理數而言。非若小家倚于一偏之論而已也。其不忍之心。爲何如耶。

汪按雜說一編。因本論有未備者。作此以緯之。雖偶及形體氣血。大旨仍以發明本論。非泛言醫理也。婦人小兒。各有專科。然自溫病門徑未清。因而產後驚風。急驚慢驚之偽名。紛紜舛錯。故作解產難。解兒難。痘疹之爲證。仍與六氣同治。痘雖原於胎毒。亦因六氣而發。故並及之。蓋

溫病門徑不清勢必以他法妄治然非諸證門徑皆清亦不能辨明溫病經云知其要者一言而終是所望於學者之博學詳說而一以貫之矣。

解產難題詞

天地化生萬物人爲至貴四海之大林林總總孰非母產然則母之產子也得天地四時日月水火自然之氣化而亦有難云乎哉曰人爲之也產後偶有疾病不能不有賴于醫無如醫者不識病亦不識藥而又相沿故習僞立病名或有成法可守者而不守或無成法可守者而妄生議論或固執古人一偏之論而不知所變通種種遺患不可以更僕數夫以不識之藥處于不識之病有不死之

理乎其死也病家不知其所以然死者更不知其所以然而醫者亦復不知其所以然嗚呼冤哉

璫

目擊神傷作解產難

問心堂溫病條辨解產難卷五

汪慈菴先生叅訂

吳塘鞠通氏著

徵以圃先生同叅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產後總論

產後治法。前人頗多。非如溫病混入傷寒論中。毫無尺度者也。奈前人亦不無間有偏見。且散見于諸書之中。今人讀書不能搜求揀擇。以致因陋就簡。相習成風。茲特指出路頭。學者隨其所指而進。

步焉。當不歧于路矣。本論不及備錄。古法之闕畧者。補之。偏勝者。論之。流俗之壞亂者。正之。治驗之可法者。表之。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驚風之說。由來已久。方中行先生駁之最詳。茲不復議。金匱謂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冒。三者大便難。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人病瘧。亡血復汗。故令鬱冒。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產婦鬱冒。其脈微弱。嘔不能食。大便反堅。

經所謂陰平
陽秘精神乃
治也

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冒。冒家欲
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
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
陰陽乃復。大便堅。嘔不能食。小柴胡湯主之。病解
能食。七八日復發熱者。此爲胃實。大承氣湯主之。
按此論乃產後大勢之全體也。而方則爲汗出中
風一偏之證而設。故沈目南謂仲景本意。發明產
後氣血雖虛。然有實證。卽當治實。不可顧慮其虛。
反致病劇也。

產後三大證論二

按產後亦有不因中風而本臟自病。鬱冒。痙。厥。大。便。難。三。大。證。者。蓋血虛則厥。陽孤則冒。液短則大。便難。冒者汗者脈多。洪大而芤。痙者厥者脈則弦。數。葉氏謂之肝風內動。余每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及專翕大生膏而愈。方法注論悉載下焦篇淺深次第。臨時斟酌。

產後三大證論三

心典云血虛汗出筋脈失養。風入而益其勁。此筋。

方出心悟
從全醫故能
奏效如神非
苦張氏之以

病也。亡陰血虛，陽氣遂厥。而寒復鬱之，則頭眩而目昏。此神病也。胃藏津液，而灌溉諸陽。亡津液，胃燥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難。此液病也。三者不同。其爲亡血傷津，則一。故皆爲產後所有之病。卽此推之，凡產後血虛諸證，可心領而神會矣。按以上三大證，皆可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專翕膏主之。蓋此六方，皆能潤筋，皆能守神，皆能增液，故也。但有淺深次第之不同耳。產後無他病，但大便難者，可與增液湯。方法並見中焦篇溫熱門以上七方，產後血虛

液短。雖微有外感。或外感已去大半。邪少虛多者。便可選用。不必俟外感盡淨而後用之也。再產後誤用風藥。誤用辛溫剛燥。致令津液受傷者。並可以前七方斟酌救之。余製此七方。實從金匱原文體會而來。用之無不應手而效。故敢以告來者。

產後瘀血論

張石頑云。產後元氣虧損。惡露乘虛上攻。眼花頭眩。或心下滿悶。神昏口噤。或痰涎壅盛者。急用熱童便主之。或血下多而暈。或神昏煩亂。芎歸湯加

人參澤蘭童便兼補而散之。

此條極須斟酌。血下多而暈。血虛可知。豈

有再用芎歸澤蘭辛竄走血中氣分之品。以益其虛哉。其方全賴人參固之。然人參在今日。值重難辨。方既不善。人參又不易得。莫若用三甲復脈大小定風珠之爲愈也。明者悟之。

又敗血

上衝有三。或歌舞談笑。或怒罵坐臥。甚則踰牆上

屋。此敗血衝心多死。用花蕊石散。或琥珀黑龍丹。

如雖悶亂不至顛狂者。失笑散加鬱金。若飽悶嘔

惡腹滿脹痛者。此敗血衝胃。五積散。或平胃加薑

桂。不應。送來復丹。嘔逆腹脹。血化爲水者。金匱下

瘀血湯。若面赤嘔逆欲死。或喘急者。此敗血衝肺。

今所謂衝心者皆衝胃也衝心者十不一見

溫病僻類

卷五

四

人參蘇木甚則加芒硝蕩滌之。大抵衝心者十難救一。衝胃者五死五生。衝肺者十全一二。又產後口鼻起黑色而鼻衄者。是胃氣虛敗而血滯也。急用人參蘇木稍遲不救。愚按產後原有瘀血上衝等證。張氏論之詳矣。產後瘀血實證。必有腹痛拒按情形。如果痛處拒按。輕者用生化湯。重者用回生丹最妙。蓋回生丹以醋煮大黃。約入病所而不傷他臟。內多飛走有情食血之虫。又有人參護正。何瘀不破。何正能傷。近見產婦腹痛。醫者並不問

拒按喜按。一概以生化湯從事。甚至病家亦不延醫。每至產後。必服生化湯十數帖。成陰虛勞病。可勝悼哉。余見古本達生篇中。生化湯方下注云。專治產後瘀血腹痛。兒枕痛。能化瘀生新也。方與病對。確有所據。近日刻本直云。治產後諸病。甚至有注產下卽服者。不通已極。可惡可恨。再達生篇一書。大要教人靜鎮待造化之自然。妙不可言。而所用方藥。則未可盡信。如達生湯下。懷孕九月後服。多服尤妙。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矣。豈有

孕婦之脈洪
而流利者無
病沉弦遲澀
皆病也

不問孕婦之身體脈象一槩投藥之理乎。假如沉
澹之脈服達生湯則可。若流利洪滑之脈血中之
氣本旺血分溫暖何可再用辛走氣乎。必致產後
下血過多而成痙厥矣。如此等不通之語辨之不
勝其辨。可爲長太息也。

徵按近時有保產無憂飲一方。不知起自何人。
盛行都下。無論產前何病。一槩用之。甚至有孕
婦人。無病亦服之。名曰安胎。而藥肆中卽以此
方並生化湯撮合現成。謂之官方藥。治胎前產

後一切病證更覺可笑。

產後宜補宜瀉論

朱丹溪云。產後當大補氣血。卽有雜病。以末治之。一切病多是血虛。皆不可發表。張景岳云。產後既有表邪。不得解。既有火邪。不得清。既有內傷。停滯。不得不開通消導。不可偏執。如產後外感風寒。頭痛身熱。便實中滿。脈緊數洪。太有力。此表邪實病也。又火盛者。必熱渴躁煩。或便結腹脹。口鼻舌焦黑。酷喜冷飲。眼眵尿痛。溺赤。脈洪滑。此內熱。

實病也。又或因產過食致停蓄不散。此內傷實病也。又或鬱怒動肝。胸脇脹痛。大便不利。脈弦滑。此氣逆實病也。又或惡路未盡。瘀血上衝。心腹脹滿。疼痛拒按。大便難。小便利。此血逆實證也。遇此等實證。若用大補。是養虎爲患。誤矣。愚按二子之說。各有見地。不可偏廢。亦不可偏聽。如丹溪謂產後不可發表。仲景先師原有亡血禁汗之條。蓋汗之則瘕也。產後氣血誠虛。不可不補。然襍證一暨置之。不問則亦不可。張氏駁之誠是。但治產後之實。

執其兩端用
其中于民

證自有妙法。妙法爲何。手揮目送是也。手下所治
係實證。目中心中意中。注。定。是。產。後。識。證。真。對。病。
確。一。擊。而。罷。治。上。不。犯。中。治。中。不。犯。下。目。中。清。楚。
指。下。清。楚。筆。下。再。清。楚。治。產。後。之。能。事。畢。矣。如。外
感。自。上。焦。而。來。固。云。治。上。不。犯。中。然。藥。反。不。可。過。
輕。須。用。多。備。少。服。法。中。病。卽。已。外。感。已。卽。復。其。虛。
所。謂。無。糧。之。兵。貴。在。速。戰。若。畏。產。後。虛。怯。用。藥。過。
輕。延。至。三。四。日。後。反。不。能。勝。藥。矣。余。治。產。後。溫。暑。
每。用。此。法。如。腹。痛。拒。按。則。化。癥。喜。按。卽。補。絡。快。如。

胸中要有成
竹臨證時却
不可先有成
見

轉丸總要醫者平日用功參悟古書臨證不可有
絲毫成見而已。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六氣爲病除傷寒遵仲景師外孕婦傷寒後
人有六合湯
法當於前三焦篇中求之斟酌輕重或速去其邪

所謂無糧之師貴在速戰者是也。或兼護其虛。一
面扶正。一面驅邪。大抵初起以速清爲要。重證亦
必用攻。余治黃氏溫熱。妊娠七月胎已欲動。六實
大熱。目突舌爛。乃前醫過於瞻顧所致。用大承氣

一服熱退胎安。今所生子二十一歲矣。如果六氣與瘕癒之。因。曠。然。心。曰。俗。傳。產。後。驚。風。之。說。可。息。矣。

產後不可用白芍辯

朱丹溪謂產後不可用白芍。恐伐生生之氣。則大謬不然。但視其爲虛寒虛熱耳。若係虛寒。雖非產後亦不可用。如仲景有桂枝湯去芍藥法。小青龍去芍藥法。若係虛熱。必宜用之。收陰。後世不善讀書者。古人良法。不知守此等偏謬處。偏牢記在心。

誤盡大事。可發一嘆。按白芍花開春末夏初。稟厥陰風木之全體。得少陰君火之氣化。炎上作苦。故氣味苦平。本經芍藥並無酸字。但云苦平無毒。酸字後世妄加者也。主治邪氣腹痛。除血痺。破堅積。寒熱痼瘕。止痛利小便。益氣。豈伐生生之氣者乎。使伐生氣。仲景小建中湯。補諸虛不足。而以之爲君乎。張隱菴本草崇原中論之最詳。

仲魁方中四逆散用之當歸四逆湯亦用之

徵按產後之不用白芍。猶之乎產後之不用人參也。世俗醫者云。不怕胎前一兩。只怕產後一

分。甚言產後之不用參也。余荆室素稟陽微。產後惡露亦少。忽爾鬱冒不知人。僕婦兒女環侍逾時。皆以爲死。且喚且哭。余審視之。知其爲陽氣不復也。急以獨參湯灌之。乃甦。而其母家猶以爲孟浪甚矣。邪說之害良可歎也。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癒論

當歸川芎爲產後要藥。然惟血寒而滯者爲宜。若血虛而熱者。斷不可用。蓋當歸七八月開花。得燥金辛烈之氣。香竄異常。甚于麻辛。不過麻辛無汁。

而味薄。當歸多汁而味厚耳。用之得當。功力最速。用之不當。爲害亦不淺。如亡血液。虧孤陽。上冒等證。而欲望其補血。不亦愚哉。蓋當歸止能運血。裒多益寡。急走善竄。不能靜守。誤服致癥。癥甚則脫。川芎有車輪紋。其性更急于當歸。蓋物性之偏。長于通者。必不長于守也。世人不敢用白芍。而恣用當歸。川芎。何其顛倒哉。

產後當究奇經論

產後虛在八脈。孫真人創論于前。葉天士暢明于

生化湯命名
全是以通爲
補之義

知此而後可
隨丹經

後婦科所當首識者也。蓋八脈麗于肝腎，如樹木之有本也。陰陽交構，胎前產後，生生化化，全賴乎此。古語云：醫道通乎仙道者，此其大門也。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死胎不下，不可拘執成方，而悉用通法。當求其不下之故，忝之臨時所現之證，若何補偏救弊，而胎自下也。余治一婦，死胎不下二日矣。診其脈則洪大而芤，問其證則大汗不止，精神恍惚欲脫。余曰：此心氣太虛，不能固胎。不問胎死與否，先固心氣。

治法不詳 卷五 十一
用救逆湯加入參。煮三杯。服一杯。而汗斂。服二杯。而神清氣寧。三杯未服。而產胎下矣。下後補肝腎之陰。以配心陽之用而愈。若執成方。而用平胃朴。稍有生理乎。

催生不可拘執論

催生亦不可拘執。一。轍陽虛者。補陽陰損者。翕陰血滯者。通血。余治一婦。素日脈遲。而有癥瘕寒積。厥痛。余用通補入脈大劑丸料。服半載而成胎。產時五日不下。是夕方延余診視。余視其面青。診其

不問其所以然之故而惟

事。生。若。冬。
交。子。鬼。胎。丸。
之。類。過。此。等。
證。何。益。哉。

經。所。謂。衰。矣。
六。半。而。止。過。
則。死。也。

脈。再。至。用。安。邊。桂。五。錢。加。入。溫。經。補。氣。之。品。作。三。
杯。服。二。杯。而。生。矣。亦。未。曾。服。第。三。杯。也。次。日。診。其。
脈。瀦。腹。痛。甚。拒。按。仍。令。其。服。第。三。杯。又。減。其。製。用。
一。帖。下。癥。塊。長。七。八。寸。寬。二。三。寸。其。人。腹。中。癥。塊。
本。有。二。枚。茲。下。其。一。不。敢。再。通。矣。仍。用。溫。通。八。脈。
由。漸。而。愈。其。他。治。驗。甚。多。畧。舉。一。二。以。見。門。徑。耳。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心。虛。一。證。最。爲。吃。緊。蓋。小。兒。稟。父。之。腎。氣。母。
之。心。氣。而。成。胞。宮。之。脈。上。係。心。包。產。後。心。氣。十。有。

九虛故產後補心氣亦大扼要再水火各自爲用。互相爲體產後腎液虛則心體亦虛補腎陰以配心陽取坎填離法也。余每于產後驚悸脈芤者用加味大定風珠獲效多矣。方見溫熱下焦篇卽大定風珠加人參龍骨秋再細參葉案則備矣。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產後虛熱前則有三甲腹脹三方大小定風珠二方專翕膏一方增液湯一方三甲增液原爲溫病

善後而設定風珠專翕膏。則爲產後虛損無力。服人參而設者也。古人謂產後不怕虛寒。單怕虛熱。蓋溫經之藥。多能補虛而補虛之品。難以清熱也。故本論詳立補陰七法。所以補丹溪之未備。又立通補奇經丸。爲下焦虛寒而設。又立天根月窟膏。爲產後及勞傷下焦陰陽兩傷而設也。乃從陽補陰。從陰補陽互法。所謂天根月窟間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也。

汪案產後別有類白虎一證。大熱大汗大渴。全

似白虎惟脈大而無力。東垣用補血湯治之。余
用有驗。蓋此證本於勞役傷陽。不徒陰虛。此湯
卽從仲景羊肉湯化出也。

保胎論一

每殞胎五六月者。責之中焦。不能蔭胎。宜平日常
服小建中湯。下焦不足者。天根月窟膏。蒸動命門
真火。上蒸脾陽。下固八脈。真精充足。自能固胎矣。
汪案五六月墮胎者。用杜仲續斷丸。脾虛甚者。
加白朮。三月墮胎者。用逍遙散。加生地。熱甚者。

此書原補前
人之未闕非
謂全虛學者
參考可也

加黃芩亦能保胎。論中所立膏方乃爲虛損之甚。精血衰虧者設耳。

保胎論二

每殞胎必三月者。肝虛而熱。古人主以桑寄生湯。夫寄生臨時保胎。多有鞭長莫及之患。且方中重用。人參合天冬。豈盡人而能用者哉。莫若平疇長服二十四味專翕膏。方見下焦輕者一料。卽能大生。重者兩料。滑過三四次者永不墮胎。每一料得乾丸藥二十斤。每日早中晚服三次。每次三錢。約服一年。

必。須。戒。房。事。母。令。速。速。成。胎。方。妙。蓋。肝。熱。者。成。胎。三
甚。易。虛。者。又。不。能。保。速。成。速。墮。速。墮。速。成。當。見。一
年。內。二。三。次。墮。者。不。死。不。休。仍。未。曾。育。一。子。也。專
翁。純。靜。翁。攝。陽。動。之。太。過。肝。虛。熱。易。成。易。墮。豈。非。動。之。太。過。乎。藥。用
有。情。者。半。以。補。下。焦。精。血。之。損。以。洋。參。數。斤。代。人
參。九。製。以。去。其。苦。寒。之。性。煉。九。日。以。合。其。純。一。之
體。約。費。不。過。三。四。錢。人。參。之。價。可。辦。矣。愚。製。二。十
一。味。專。翁。膏。原。爲。產。後。亡。血。過。多。虛。不。肯。復。痙。厥
心。悸。等。證。而。設。後。加。麋。茸。桑。寄。生。天。冬。三。味。保。三

月殞胎三四次者。獲效多矣。故敢以告來者。

通補奇經丸方

甘鹹微辛法

鹿茸

八兩

力不能者以嫩毛角代之

紫石英

生研極細二兩

龜板

炙四兩

枸杞子

四兩

當歸

炒黑四兩

肉苁蓉

六兩

小茴香

炒黑四兩

鹿角膠

六兩

沙苑蒺藜

二兩

補骨脂

四兩

人參

力綿者以九製洋參代之
人參用二兩洋參用四兩
杜仲

二兩

右爲極細末煉蜜爲丸小梧子大每服二錢漸加

至三錢大便澹者加蓮子芡實牡蠣各四兩以蒺藜洋參熬膏法丸淋帶者加桑螵蛸兔絲子各四兩癥瘕久聚少腹痛者去補骨蒺藜杜仲加肉桂丁香各二兩。

天根月窟膏方

酸甘鹹
微辛法

陰陽兩補通守
兼施複法也

鹿茸 一觔

烏骨鷄 一對

鮑魚 二觔

鹿角膠 一觔

鷄子黃 十六枚

海參 二觔

龜板 二觔

羊腰子 十六枚

桑螵蛸 一觔

烏賊骨 一觔

茯苓 二觔

牡蠣 二觔

洋參 三觔

兔絲子 一觔

龍骨 二觔

蓮子 三觔

桂圓肉 一觔

熟地 四觔

沙苑蒺藜 二觔

白芍 二觔

芡實 二觔

歸身 一觔

小茴香 一觔

補骨脂 二觔

枸杞子 二觔

肉蓯蓉 二觔

萸肉 一觔

紫石英 一觔

生杜仲 一觔

牛膝 一觔

草薺 一觔

白蜜 三觔

右三十二味。熬如專翕膏法。用銅鍋四口。以有情歸有情者二。無情歸無情者二。文火次第煎鍊取

汁。另入一淨鍋內。細鍊九晝夜成膏。後下膠蜜。以方中有粉無汁之茯苓蓮子芡實牡蠣龍骨鹿茸白芍烏賊骨八味爲極細末。和前膏爲丸。梧子大。每服三錢。日三服。

此方治下焦陰陽兩傷。八脈告損。急不能復。胃

氣尙健。

胃弱者不可與。恐不能傳化。重濁之藥也。

無濕熱證者。男子

遺精滑泄。精寒無子。腰膝痠痛之屬。腎虛者。上

數條。有濕熱。皆不可服也。

老年體瘦。瘵中頭暈耳鳴。左肢麻

痺。緩縱不收。屬下焦陰陽兩虛者。

以上諸證。有單屬下焦陰

虛者宜專翁婦人產後下虧。淋帶癥瘕。胞宮虛
膏不宜此方。寒無子。數數殞胎。或少年生育過多。年老腰膝
尻胯痠痛者。